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